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现将被担保人江苏万盛伟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的基本情况补充如下：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级为AA+。

影响江苏万盛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09月30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7,567,003.57	212,900,783.97
负债总额	77,577,346.91	214,636,085.70
银行存款余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7,577,346.91	214,636,085.70
资产负债率	39.97%,66.66%	78.264,68.27%
2016年度	0.00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0,122.34	-1,714,968.39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0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11月08日起，本公司增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0643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 160644	鹏华沪深300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jbankofbeijing.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4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小刘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1,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李驰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9,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罗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4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黄海霞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罗平持有公司股份9,928,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9,782,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6%，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45,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上述质押均系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及李驰（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罗明（罗小艳之胞弟）、罗平（罗小艳之胞妹）、黄海霞（罗明之配偶）、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三、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初始交易日	回购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志江	是	50万股	2017-11-06	2017-12-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0.06%
李志江	是	100万股	2017-11-06	2017-12-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2%	0.12%
李志江	是	135万股	2017-11-06	2018-08-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7%	0.16%
罗明	是	30万股	2017-11-06	2018-04-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4%	0.06%
罗明	是	127万股	2017-11-06	2018-09-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	0.15%

四、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4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小刘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1,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李驰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9,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罗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4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黄海霞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罗平持有公司股份9,928,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9,782,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6%，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45,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上述质押均系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及李驰（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罗明（罗小艳之胞弟）、罗平（罗小艳之胞妹）、黄海霞（罗明之配偶）、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三、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初始交易日	回购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志江	是	50万股	2017-11-06	2017-12-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0.06%
李志江	是	100万股	2017-11-06	2017-12-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2%	0.12%
李志江	是	135万股	2017-11-06	2018-08-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7%	0.16%
罗明	是	30万股	2017-11-06	2018-04-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4%	0.06%
罗明	是	127万股	2017-11-06	2018-09-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	0.15%

四、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4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小刘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1,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李驰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9,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罗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4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黄海霞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罗平持有公司股份9,928,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9,782,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6%，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45,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上述质押均系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及李驰（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罗明（罗小艳之胞弟）、罗平（罗小艳之胞妹）、黄海霞（罗明之配偶）、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三、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回购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力控股	是	7,422,300	2016年11月2日	2017年11月2日	东吴证券	5.9985%	

四、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华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7,4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7%。

五、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为华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7,4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7%。

六、股东股权质押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力控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3,841,300股，通过“陕国投·聚宝盆9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896,600股，合计持股123,736,909股，占公司总股本17.05462%。累计质押股数为112,779,480股，占公司总股本15.5440%。

华力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